

中标通知书

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招标编号：青海丰树竞磋（工程）2024-039），于2024年12月03日竞争性磋商开标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	工期	中标总价（元）
补植补栽梭梭容器苗，共需梭梭482320株；施肥12058亩，需有机肥156754千克；防人畜干扰措施（拉设网围栏）14000米。	270日历天	2304000.00
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青海丰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2304000 元

建设单位（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建单位（乙方）：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全称）：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建单位（全称）：青海乾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12月3日青海丰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兰县巴隆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林规财（2024）97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补植补栽梭梭容器苗，共需梭梭482320株；施肥12058亩，需有机肥156754千克；防人畜干扰措施（拉设网围栏）1400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4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各项施工技术要求、指标按照投标文件和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2304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6912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同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将三方协议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 3456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5%，即¥806400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量，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监理单位检查符合《2024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作业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并且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资料，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款的17% 即¥39168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69120元（大写：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质量保证金按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未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则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项目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林（9630100058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场，包括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2、货物质量若不符合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按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监督和验收。

5、按照本合同中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

2、按甲方要求筹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达到项目规定的原材料标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部署，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必须符合并满足本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凡不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害等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损失。

4、申请甲方和监理对梭梭容器苗、有机肥、网围栏等原材料验收后组织劳动力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5、乙方有权依据省州林业主管部门的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凭网围栏、施工等相关完税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各项工程款。

6、工程施工中，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报送工作进度（影像、照片、文字）。

7、工程结束后，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结对帮扶项目所在地一个行政村，为2-5名生活困难人员解决1-2个实际问题。乙方在用工当中要优先考虑本地人员务工和机械，本地务工人员不得少于20%。

9、乙方积极与项目区所在乡镇和村社联系汇报，杜绝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项目，甲方一经发现项目转包情况，立即叫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纠纷、经济损失（人工、机械、转包方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二、其他约定：

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各项参数组织施工。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June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心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元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3MA75903K60

地址: _____

地址: 阜源县城滨河路1号幢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005077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源县支行

账号: 2818000104001888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明毛多杰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3日